

开户名：亚历克斯（深圳）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7445 7537 1764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 1010 55 9167 8665R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单位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0 607 440 180100 49796

2、佣金：乙方按照报价 280 元/人次向甲方支付佣金。佣金金额以实际使用人次为准。甲方需要提供相关发票（会议费，普票），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对公付款方式转账给甲方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安排和要求保安员的具体工作事项，乙方负责督促保安员按要求执行。

2、乙方必须具有国家认定的安保服务资质，并经地方劳动管理部门审核批准，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资质证原件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、税务登记证明原件等资料供甲方审查。

3、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经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，在工作中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，经甲方教育后没有改进的，甲方可要求更换保安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保安员的通知后，应尽快及时的调换新的保安员。

4、保安员的工资、服装装备、往返车费、等均由乙方负责。

- 5、保安员在执勤期间的吃饭时间由双方协商安排。
- 6、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，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尽职守，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人员要求：精神面貌好；保安员：18-40 周岁。坚守岗位、履行职责、文明执勤、保守机密。

服装要求：穿着经甲方确认的服装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协议签订后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约到场维护活动现场秩序的、或甲方取消本次活动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- 2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如约到场维护活动现场秩序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；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协议的除外。
4. 因乙方安保人员工作上疏忽 或者失职直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5、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、殴打用户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，且产生的后续责任（包括住院、医疗等费用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，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（如媒体）等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双方对本协议有争议的，则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 2 份, 甲方执 1 份, 乙方执一份 ,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盖章:

日期:

2022年11月1日



乙方: 亚历克斯(深圳)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盖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